

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 文件

洛民通〔2019〕20 号

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市社区工作人员报酬标准的通知

各城市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保持社区工作人员队伍稳定，更好地为全市社区居民提供优质、快捷、高效的服务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就提高城市社区工作人员报酬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增幅度

城市社区工作人员正职、副职、一般工作人员（含网格人员）的工作报酬标准参照 2018 年 10 月 1 日全市最低工资标准（每月

1900 元) 的 170% (扣除个人保险 333 元, 每人每月实发约 2897 元)、160% (扣除个人保险 313 元, 每人每月实发约 2727 元)、150% (扣除个人保险 298 元, 每人每月实发约 2552 元) 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城市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报酬所需经费, 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 3:7 的比例分担。市、区两级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定期对经费的到位和发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各县(市)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, 参照城市社区工作人员报酬标准制定本地的社区工作人员报酬标准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城市社区工作人员报酬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。



洛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6 日印发
